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姚佩芬

電 話：(02)77366139

受文者：臺北縣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台人(二)字第09901074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國民中學校長(具教師資格)於同1學年度中第2學期回任教師，該員於同一考核年度之成績考核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99年6月21日府人考字第0990179923號函。
- 二、查國民教育法第9條之4第1項規定：「現職校長具有教師資格願意回任教師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學校任教，不受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相關規定之限制。」是以，現職校長回任教師者，無須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逕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學校任教，合先敘明。
- 三、復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3條規定：「(第1項)教師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1學年者，應予年終成績考核，不滿1學年而連續任職已達6個月者，另予成績考核。(第2項)教師在考核年度內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併計年資參加考核：一、轉任其他學校年資未中斷。二、服役期滿退伍，在規定期間返回原校復職。…」，爰依現行規定，校長如於學年度中回任教師時，尚無明定准予併計年資參加考核。
- 四、另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3條規定

電子收文



0991020785



：「(第1項)校長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1學年者，應予年終成績考核，不滿1學年而連續任職已達6個月者，另予成績考核。(第2項)校長在考核年度內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併計年資參加考核：一、經遴選至其他學校年資未中斷。二、專任教師經遴選為校長年資未中斷。...」，又公務人員考績法第4條第2項規定：「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政務人員、教育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轉任公務人員，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者，其轉任當年未辦理考核及未採計提敘官職等級之年資，得比照前項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之年資，合併計算參加年終考績。」，是以，專任教師經遴選為校長年資未中斷者及教育人員轉任公務人員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者，其轉任當年未辦理考核及未採計提敘官職等級之年資，均得併計參加年終考績。

五、綜上，以現職校長回任教師依法無須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逕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學校任教，爰為維護校長於學年度中回任教師時之權益，同意渠等於學年度中回任教師時(年資未中斷)，其擔任校長之年資併計擔任教師之年資辦理成績考核。

正本：臺中縣政府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臺北縣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不含臺中縣政府）、本部中部辦公室、人事處

99/07/14
12:20:39

